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74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林怡均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許陳月倉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反訴被告即原告許陳月倉間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反訴原告所提之反訴與本訴訴訟標的並非相同，又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